

【宗教與教育】

從「專業人士」省思 佛教宗教師繼續教育的重要

釋見咸

前言

二十世紀資訊時代的來臨，爲人類的生活方式和內容帶來巨大的改變，而職業的轉化和興起，是此巨變中的一大特色，除了各種新興服務業大量增加外，注重專業知識和人員的成長已成爲後工業時代的趨勢。

本文針對專業人士的定義和社會功能，探討今日專業人士的養成及現況，進而說明佛教宗教師繼續教育的重要，期使未來宗教專業教育的培養臻於完整，宗教師化世的奉獻精神得以增強。

什麼是「專業人士」？

「專業人士」(Professional)這個字是自「專業」(Profession)一字延伸而來，爲什麼Profession這個字會稱爲「專業」？這其中有它歷史上的深刻意義。

【「專業」原意是宣誓、奉身】

「專業」(Profession)原意是宣誓、奉身，爲宗教的儀式，沿用而表示宗教人士以利他爲使命，奉獻自己服務大眾。如果翻閱西洋古代史，可知那時的教士極受人仰重，也只有他們可以攝取和擁有較高的知識。在

歐洲的早期大學中(如牛津)，神學、醫學與法律學三者鼎立，在這三方面進德修學及淑世的人，就成爲最早的專業人士。直至十九世紀末，一談到專業人士，一般人的印象中莫不映現這三者，即使今日，從事這三方面工作的人也從未被棄於專業人士之外。

【專業性與專業主義】

專業人士既擁有專門知識、社會地位，也實際奉獻於社會，在歷史發展中，自然成爲人中之首。所以，二十世紀以降，各行各業皆爭取要成爲專業的一員，於是

自建築、會計、護理乃至設計、財經、房地產等，莫不爭相建立其特有的一套制度、學問、組織，希望爭取社會大眾的支持和認定。這時「專業」除仍保有原本以利用他、服務為動機的特質外，大多數且大部分時間都專注地傾向於爭取「專業」地位，所保有的是各行業的專門知能、完整的公會及開業制度，以謀得個人和團體的利益。依此為準，任何一種行業皆可奮力躋身於專業之列，這就是以「專業性」或「專業主義」(Professionalism)為基準定義「專業」一詞，令人稱羨也令人詬病的地方。

一九六〇年代以後，在美國有些人逐漸起來指責專業人士自擁高位與名利，但並未真正以福民為目的，甚至以落伍或不良的技術服務大眾，各公會又行保護主義形成壟斷，使未參加公會者無法開業。所以有人說專業的根本只是在行「職業控制」，應該要加以改革，此後政府便應民衆的諫言，而制訂各種「重新發照」的辦法，逼使各專業人士參加進修，具備更好的知能以服務社會。但研究中發現，專業人士的進修和服務的表現，並沒有多大正面性的改善，更由此引發了對專業教育及專業繼續教育的檢討。

【專業化與繼續教育】

一九八〇年代時，有位當代研究「專業繼續教育」(簡稱CPE)的美國成人教育學者忽爾(Houle)主張應

重新詮釋「專業」的定義，他以為專業人士並非天生就有其專業性，也不是從祖先世襲而來。相反地，他提出專業的建立應有其各項條件和特質，每一行業的人即朝著實現和具足這些特質的方向專業化(Professionalization)，能否稱為專業，應視它發展的滿意度而決定。任一行業如果能完全或大部分完成應具的特質，就稱為專業化完成，才有資格成爲一種專業的行業。所以，專業乃是一種過程，而非承襲或自我標榜的靜態行爲。忽爾共提出了十四項特質，分爲三大類：(一)觀念上任務的澄清，(二)行爲上的良好表現，(三)團體上的認同與制約。這三大類不僅要求專業人士認定自我奉獻的方向及目的，同時藉由個人的努力和團體的管理，不斷提昇個人的能力，以對社會作實質的服務。

忽爾的論點受到各方的重視，其中雖仍不乏反對的看法，但大多數研究此項教育領域的學者，都認為他提出了一項劃時代的看法，而逐漸有人依他的理論再探討如何設計「專業繼續教育」，以完成專業化的理想，使各行業服務人群的理念與行動能裡外相符。

教育理論是行動的先導，若要使理論落實且有效果，則有待教育方法的踐行，依循忽爾的引導，各教育學者不斷探討專業人士無法使社會滿意的原因，以及專業人士如何培養應有的學養及能力。這些牽涉到整個學習的歷程，包括在專業學校或學院的預備教育(或稱 Preservice Education——服務前教育)和正式就業後

的專業繼續教育。如果以醫學院的學生為例，七年的預科只為他的專業生涯中（假設服務時間是二十五歲至六十五歲）的六分之一，其他六分之五的時間才是無盡的挑戰和學習。如果一位專業人士在基本的教育後不再自我進修及成長，如何長保應世和濟世的能力，又如何能不在社會急促的脚步中被大眾所遺棄。所以，繼續教育不僅是爲了謀生，更是爲了提供合宜的服務。

「中國以「師」稱呼專業人士」

中國稱專業人士爲「師」，如醫師、律師、建築師

宗教師的專業繼續教育

「西方教會的教育制度」

西方教會自古就有嚴謹的組織，舉凡教士的入會考核、教育、任派都有一套規則沿用不墜，在文獻中可以看到進入修院讀書的青年，皆已具某種奉獻的準備（或爲研究教義哲學而讀書），畢業時（相當大學資格與學位）經過考試和會談，才取得授階資格（相當於中國的受戒儀式），可申請分派至各分會服務，一期通過的修士也不過二、三十人。近世因受自由及懷疑主義的影響，已愈來愈少人進入修院受教，教士的人數在銳減當中，但因教士的養成制度嚴謹且完整，因此教士爲專業人士的身分，仍爲社會大眾所認同、尊重。再說他們的繼續教

、會計師、美容師、護理師，可以看出對這些行業社會地位的認許。成爲「師」自然要具備基本專業知能，和服膺專業所訂的規律，以服務奉獻社會爲職志。不可諱言，今日的專業人士常以謀利爲主要動機，但因他們具備應有的基本知能，也盡力在權限內提供自己的力量，雖然無法盡合忽爾所提出的十四項條件，但因有各專業公會的成立，它們會對專業師們進行檢核、認定，而且具有督促維持專業水準的作用。所以，專業人士仍受大眾的肯定。

育亦發展有年，直到本世紀後期更進入整體的設計，這是教會本身的覺醒和革新，爲因應社會的需要而有的發展。

反觀在台灣的各大宗教中，基督宗教各派仍沿其歐美的傳統，有一套養成制度。佛教在政府遷台後的四十年發展中，由於中國大陸來台的長老和後繼者的努力弘化，在台灣重新開拓了新的生機和空間，不但出家的僧人年年增加，各項活動動輒亦有上千上萬信徒參與，佛教正呈現一片蓬勃的景象。相對地，社會對宗教需求日增，同時也帶給宗教人士及宗教教育新的挑戰課題。

「僧伽教育的困境及展望」

如以出家人和各職業的專業相比，則「宗教師」一

名實極為恰當，因它正表現了僧人的特性與身分。既稱為「師」，即有專業人士應具備的知能和服務內容，更不會沒有一個督促、檢核以維持專業水準的團體。僧人依佛戒取得身分，以法長養慧命，也以法的傳揚為職志，且為社會所認定。弘法的方式儘管隨時間的更替有所不同，但僧人為「師」的依據和使命則代代相襲，這是不容忽略的。

可惜多少發好心出家的僧人，如西方守舊的人士一樣，以為專業是生而具足的，所以一日剃度現了僧相，應受信施的供養不在話下，或接受幾年佛學院教育，一回到寺院便因所學與現實相距甚大轉而求去，於是遊行各地或趕經懺，或找道友資濟，出了一寺，又入一院，無從管束。道場之主由是怪責學院教育不當，而學僧則自怨出家命途多桀，其結果非但不能以專業的能力服務社會，反因人力的遷流與人事的瓜葛，而形成學院教育投資的浪費，辜負信施的護持和期待。

現代僧人若要自強、自救，個人以為一定要透過養成教育，各種專業師尚且須受基本的養成教育與考核才能開業，宗教師豈能自超於規定之外？今天僧伽教育最大的問題有二：一是佛教教會未能盡到寺主和僧人的考核功能，既然督促檢核尚不可得，又如何能做到某水準的維持或提昇？二者各家佛學院校，都依創立者的發心、見解訂定制度，安排課程，院與院間的基本專業教育體制尚付闕如，所以學僧從一學院至另一學院，不是所

學落差太大，就是所學重覆，徒增無謂的比較。其所學在個人內修、寺院運作與社會的需求間差距很大，個人認為這應是學院畢業學僧流動率大的原因之一吧！這些將是佛教宗教師繼續教育在追求完備的過程中，不可不努力改善的。

〔短期目標——基礎教育〕

如上所說，佛教本來就有檢核僧人基本資格的規定，只缺乏全面嚴格的施行，因此被誤解只要頭一剃，方袍一穿，再加頭燃香珠，即是受戒學習完畢。因此個人以為：近代專業人士以爭取專業而獲利，在奉獻精神上固是美中不足，至少在專業知能上有專業的水準，有此水準才能再維持和提昇。因此整治佛教宗教師教育的沉痾，可分短期與長程二個目標來努力。短期目標是結合全國的佛教長老與學院負責人，共商出家入門的養成教育，使每個初入佛門者都能有正確的理念和基本知能，及對僧人、僧團有適度的認識。這不但須建立一套可以遵行的考核法則，更要責求各學院教學目標的設計，以便養成學僧的基本能力，以立足社會、服務社會。

〔長程目標——繼續教育〕

若就長程的目標來看，則應慎重籌劃及實行宗教師的繼續教育。因為宗教的奉獻是盡形壽的投入，短短一月受戒或三、五年的學院教育，必然無法滿足踏出學院

後長期服務的需要，尤其在急遽變遷的時代，宗教師所面臨的更是各種不同角色與知能的挑戰，如果不能詳察這種新的社會環境，以原有的一點知能或困守於傳統的方式弘法，將無法承受社會的壓力，對自己的身分與任務就會產生困惑，甚至退失信心。這是每位站在不同單位服務的宗教師都會面臨到的課題，所以繼續教育是絕不可或缺的一環，否則僧伽的中堅份子將生活於矛盾、掙扎、焦慮之中，如此又怎能發揮最大的力量服務社會，或成爲後來學習者的模範？

如何使佛教教育重整腳步，發揮專業宗教師的教育機構功能，應是每位關心者的共同使命。此需要各單位的溝通及協議，在共同的遠見下爲佛教教育做最好的策劃。在不忘攜手合作，共享資源中，也應注意到適度的分工，以使不同的力量作最大的發揮。台灣的初級或基本佛學院已行之多年，且已累積辦學經驗，這是相當可貴的，如能由此做基礎，透過有計劃的整合，相信是改善佛教體質，也是改善社會宗教信仰最好的途徑。

【宗教師的繼續教育】

【參考書目】

- I / Gervero, R.M., *Effective Continuing Education for Professionals*, San Francisco: Jossey-Bass, 1988.
- II / Houle, C.O., *Continuing Learning in the Professions*, San Francisco: Jossey-Bass, 1989.
- III / Jien-shen F. Shih, *A Review and Suggestions for Buddhist Monastic Education Program Development in Taiwan*, Unpublished Master's thesis, University of Wisconsin-Madison, 1992.
- 四、圓光佛學院編印，第二屆全國佛學院院務研習會專刊，桃園，一九九〇年。

宗教師的繼續教育是種新興的事業，因爲它施教的對象橫跨各種年齡、工作經驗、教育程度差異的人，所以教育課程的設計與基礎宗教師教育是大不相同的。若從各個宗教師的不同需要來看，也無法以統一的課程、教學目標或固定的場所，作爲教育計劃的準則，如此複雜性的教育，如果不是對宗教師的需要及發展有整體的認識，要提供適合宗教師需要的課程，確實有它的難度，但不可因爲困難而不去處理。

設想僧伽繼續教育的內容是改善現有僧伽體質的有效方法，這必須藉佛教教內長老大德護僧憂教的力量，引用專業的教育資源，探索佛教內部問題、僧教育的現況及各界的反應，釐出發展繼續教育的政策和方法，再由此籌備資源，漸次發展各類繼續教育，真正去幫助佛教的宗教師建立服務的信念與熱誠，協助發展自我學習的能力與方法，宗教師於社會中的功能自會增強且擴大，如此何患佛教無法取得應有的專業地位，何憂宗教「師」名實不符？這一切都有待有心致力於宗教繼續教育人士的共識和投入了。（本文作者爲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）